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控股”）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西安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都地产”）及西安鼎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达置业”）就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本次诉讼。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了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0】陕01民初670号，以下简称“本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达刚控股与鼎都地产2013年2月7日签订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2013年4月24日签订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11月21日签订的《关于鼎达置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合作开发项目相关事宜备忘录》于本调解书送达之日予以解除；

（二）鼎达置业向达刚控股支付补偿款8000万元整，并按照以下时间支付：

- 1、2020年12月22日前支付1200万元；
- 2、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
- 3、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5800万元。

（三）如果鼎达置业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达刚控股支付补偿款3750万元并于2021年1月30日前支付3750万元，累计共计支付7500万元，则视为鼎达置业已经完成全部补偿款的支付义务，本调解书第二项所确定的内容鼎达置

业不再履行；

(四)达刚控股收到鼎达置业按照本调解书第二项或第三项确定的补偿款全部支付义务后三十日内，达刚控股将其公司在鼎达置业所占有的全部股份变更至鼎都地产或鼎都地产指定的第三人名下；

(五)鼎都地产对本调解书第二、三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案纠纷全部了结，双方之间再无任何争议。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为该诉讼事项的调解结果，相关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

如公司能按照本调解书达成的调解内容收回上述款项，将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